

**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**  
**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**  
**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地下 1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小蘭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簿

紀錄：朱恩柔

**壹、本案說明：**

永安暫定重要濕地評定結果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60044047 號函核定，並經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2169 號函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高雄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研擬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9 日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假永安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同年 5 月 21 日市府召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會議，並依第 14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。

為核定永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依據本法第 3 條、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，前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，為確認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，爰依前次會議決議續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。

**貳、初步建議：**

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，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5 份(修正部分請劃線)、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5 份(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)。

- 一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、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、復育、限制或禁止行為、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

(一) 各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，建議將設施、設備及使用行為等三類別項目闡述更清楚明確（計畫書第 59-61 頁），例如：

1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1.現有維修道路...之硬體設備」，將設施、設備混為一體似有不妥，宜再明確細分。
2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5.其他經向中央...之設備項目」，僅限設備似太侷限，建議將「設備」二字刪除。
3. 環教一區中之「2.景觀步道設施：賞鳥牆、平台...」。似乎定義錯誤，建議改為「管理服務設施」。
4. 環教一區中之「3.水利設施...」及「5.水位調控...之設施」，兩者性質相似建議合併酌適修。
5. 其他分區中之「1.既有維管...等硬體設施」，建議將「硬體」二字刪除。「4.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圍籬...(附屬設施)」，建議直接相允許項目直接名列，另增列「6.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必要設施」。

(二) 各功能分區之管理規定，建議適修（計畫書第 67、68 頁）如下：

1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3.非經...備查...」，由於位屬資源核心保育區，建議將「備查」改為「核備」，較為嚴謹。
2. 環境教育區中之環教二之「3.允許從來現況之清潔維護工作」，似有多餘規定，可考慮刪除。

(三) 其他分區如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，如何與地方互為配合管理，進而執行相關管制規定，宜明確述明之。

(四) 其他分區仍在濕地範圍內，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以居民需求之多功能集會中心、生態公園、低度開發，至於其他設施建議修正。

## 二、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

(一) 請補充說明目前水源、水閘門、水利管理狀況？因牽涉滯洪安全、生態保育、漁業養殖，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至於未來委辦單位及治理機制亦請釐清。

- (二) 有關永安濕地滯洪功能，搭配北溝水閘門之啟閉等主政單位及管理權責並不够準確，未來恐在執行上之落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，濕地水源管理請清楚寫出權責單位。
- (三) 第 64 頁濕地水質標準之建立，雖在表 11-2 說明主管機關得參考近 5 年監測結果訂定，惟在第 212 頁又說明 4 月~9 月雨季又有彈性需求。復查內政部在 104 年已公告「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」，故使本計畫之水質管制目標及合法性不够明確，宜釐清之，水質管理標準宜明確。
- (四) 濕地之水量(水位)與水質對水鳥之棲息和攝食有密切關係，有關水位調控已有提出一些辦法，但水質之維護則尚有不足，宜加強著墨之。

### 三、財務與實施計畫

- (一) 經費編列權責仍應以高雄市政府為主。
- (二) 財務計畫除水質外，並無明列環境監測，建議於生態調查中加列並適增經費；此外亦可酌增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方面的作為經費，以回饋地方。
- (三) 水資源管理計畫涉及之經費是否宜在計畫書中第 78 頁之預估經費需求併予述明之，建議檢討。

###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之北側除興建燃氣電廠外，也涉及蓄電廠拆除，工期甚長，而在工序之安排，可不干擾候鳥之棲息及覓食，需有具體承諾，且開發單位宜設置專人監測候鳥之動態，以使工程活動可密切配合。
- (二) 生態資源之監測調查已涵蓋多數生物類別，惟缺少浮游動、植物與底質環境之資料，亟需補充調查，才能建構生態環境和濕地食物網結構，這些資料對於濕地經營管理甚為重要。
- (三) 請明確列出燕鴿出現季節，並計畫書中敘明。
- (四) 本濕地經營管理權責應釐清，高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應由市府負起主管權責。
- (五) 有效納入各方權益關係人之觀點與資訊，建議可於此案建立正式或非正式之治理小組，以滾動方式處理各項經營管理議題。

- (六) 本計畫涉及區委會及環評，請釐清本計畫內容與區委會及環評通過內容是否相同。請將環評及區委會決議之內容納入附錄以供參考。
- (七) 永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請列出參考文獻，並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- (八) 報告書內數字與錯字請修正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肆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4 時整。**

## 附錄 1、民眾發言要點

### 一、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何應成里長(含書面意見)

- (一) 有關(五)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-各分區的備考請增加內容如下：需向濕地主管機關許可，但上述許可前應徵詢濕地管理組織意見。
- (二) 有關(七)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內其他分區的管理規定，其 1.說明內容請刪除「並提供部分水鳥覓食與棲息」，修正後如列：
  1. 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同意，新增、新建或修建建築物、景觀硬體設施、生態公園或雜項工程，但應以生態保育為優先考量。
  2. 除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外之相關開發計畫應依濕地法第 20 條所列之行為，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。
  3. 區內因復育需要進行植栽時，應以原生種為限。
  4. 水鳥繁殖及育雛期間應以臨時告示牌，勸阻人群靠近巢區及育雛領域範圍。
- (三) 建議不要限制其他分區可使用的面積，台電活動空間應開放予地方共同使用。
- (四) 濕地應具有滯洪功能，水門管控應徵詢地方意見。

### 二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里郭憲明里長

- (一) 本濕地應提供滯洪使用。
- (二) 有關其他分區 15 公頃，請台電妥善規劃，與市府及地方多溝通，並完成低密度開發之多功能活動中心，供地方使用。

### 三、高雄市永安區保寧里莊守義里長

此區沒有大型活動空間，請保留地方所重視的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
### 四、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里林明春里長

地方欠缺活動中心，請委員聽取地方意見，讓地方可以安心。

## 五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(含書面意見)

- (一) 計畫書第 19 頁：「未來開發需保留 20 立方公尺的有效滯洪空間。是否為誤植?20 萬立方公尺?在同第一段提及：南側滿水位的水量約可達 6.6 萬立方公尺。如何滿足 20 萬立方公尺的蓄洪量?
- (二) 計畫書第 53 頁其他分區中有關「運動場域」建請移除，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中設置之生態公園、步道、遊客中心上屬於濕地合理設施，把運動設施放在本區從屬性與管理之角度極不合理!建議相關設施與新燃氣機組之行政中心加以整合，除便於管理之外，對於促進台電與社區公共關係之交流更有助益;本區之相關規劃設計邀請鳥會等生態團體與專家參與討論審查。
- (三) 計畫書第 62 頁水質採樣點建議調整，增加欖李池、鹽保永達角落各一採樣點。
- (四) 第 73 頁「3.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」有關「(1)協調台北市相關權責單位」，誤植處請修正。
- (五) 請問第 79 頁導覽制度依環境教育法辦理是指導覽人員必須為「環境教育受證人員」嗎?是否有執行的困難?
- (六) 為達濕地實質意義，建議增加核心保育區比例，減少環境教育區面積。以彌補整體濕地面積減少的影響，積極進行棲地復育經營，以增加生物多樣性與數量。

## 六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 台電為本濕地土地所有權人，本機關對於濕地進出安全維護有法律及環境上責任，並保有經營管理權責。
- (二) 本機關將全力維護濕地，經費需求將釋出最大善意，並請學術單位、相關團體及地方居民共同維護濕地生態及保育利用計畫之措施。
- (三) 有關區長及里長等建議在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意見，本機關將全力配合辦理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## 附錄 2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

### 一、委員 1

- (一) 有關永安濕地滯洪功能，搭配北溝水閘門之啟閉等主政單位及管理權責並不够準確，未來恐在執行上之落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，另上述管理計畫涉及之經費是否宜在計畫書中第 78 頁之預估經費需求併予述明之，建議檢討。
- (二) 第 64 頁濕地水質標準之建立，雖在表 11-2 說明主管機關得參考近 5 年監測結果訂定，惟在第 212 頁又說明 4 月~9 月雨季又有彈性需求。復查內政部在 104 年已公告「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」，故使本計畫之水質管制目標及合法性不够明確，宜釐清之。
- (三) 本計畫之北側除興建燃氣電廠外，也涉及蓄電廠拆除，工期甚長，而在工序之安排，可不干擾候鳥之棲息及覓食，需有具體承諾，且開發單位宜設置專人監測候鳥之動態，以使工程活動可密切配合。
- (四) 其他分區如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，如何與地方互為配合管理，進而執行相關管制規定，宜明確述明之。

### 二、委員 2

- (一) 肯定保育利用計畫已針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作補充和修正。
- (二) 濕地之水量(水位)與水質對水鳥之棲息和攝食有密切關係，有關水位調控已有提出一些辦法，但水質之維護則尚有不足，宜加強著墨之。
- (三) 生態資源之監測調查已涵蓋多數生物類別，惟缺少浮游動、植物與底質環境之資料，亟需補充調查，才能建構生態環境和濕地食物網結構，這些資料對於濕地經營管理甚為重要。

### 三、委員 3

- (一) 計畫草案內容包括分區劃設允許項目、管理規定等，大致同意並依本次會議再適修後提會討論。
- (二) 各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，建議將設施、設備及使用行為等三類別項目闡述更清楚明確（計畫書第 59-61 頁），例如：

1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1.現有維修道路...之硬體設備」，將設施、設備混為一體似有不妥，宜再明確細分。

2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5.其他經向中央...之設備項目」，僅限設備似太侷限，建議將「設備」二字刪除。
3. 環教一區中之「2.景觀步道設施：賞鳥牆、平台...」。似乎定義錯誤，建議改為「管理服務設施」。
4. 環教一區中之「3.水利設施...」及「5.水位調控...之設施」，兩者性質相似建議合併酌適修。
5. 其他分區中之「1.既有維管....等硬體設施」，建議將「硬體」二字刪除。「4.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圍籬...(附屬設施)」，建議直接相允許項目直接名列，另增列「6.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必要設施」。

(三) 各功能分區之管理規定，建議適修（計畫書第 67、68 頁）如下：

1. 核心保育區中之「3.非經...備查...」，由於位屬資源核心保育區，建議將「備查」改為「核備」，以較嚴謹。
2. 環境教育區中之環教二之「3.允許從來現況之清潔維護工作」，似有多餘規定，可考慮刪除。

(四) 財務計畫除水質外，並無明列環境監測，建議於生態調查中加列並適增經費；此外亦可酌增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方面的作為經費，以回饋地方。

#### 四、委員 4

- (一) 依現場勘查及高雄市政府書面資料，動植物資源豐富尚符合重要濕地劃定條件。
- (二) 有關地方居民意見，台電公司已多次協商，允諾願意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回饋措施，符合當地居民需求下，提供滿足當地居民期望之擁有具備多功能集會場所、運動場域、圖書閱讀及生態教育功能等生態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- (三) 綜上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案原則同意辦理。

#### 五、委員 5

- (一) 永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請列出參考文獻，並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- (二) 濕地水源管理請清楚寫出權責單位。
- (三) 請明確列出燕鶺出現季節，並計畫書中敘明。



## 六、委員 6

- (一) 請補充說明目前水源、水閘門、水利管理狀況？因牽涉滯洪安全、生態保育、漁業養殖，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至於未來委辦單位及治理機制亦請釐清。
- (二) 其他分區仍在濕地範圍內，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以居民需求之多功能集會中心、生態公園、低度開發，至於其他設施建議修正。
- (三) 報告書內數字與錯字請修正，並請補充參考文獻。

## 七、委員 7

本濕地經營管理權責應釐清，高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另為有效納入各方權益關係人之觀點與資訊，建議可於此案建立正式或非正式之治理小組，以滾動方式處理各項經營管理議題。

## 八、委員 8

- (一) 本計畫看似簡單，其實需考量能源政策、兼顧環境生態、地方經濟發展、社會期待及需求，需面對利害相關人多元且立場不同，且本濕地即將面臨鄰近的燃氣組的興建。
- (二) 本計畫涉及區委會及環評，請釐清本計畫內容與區委會及環評通過內容是否相同。請將環評及區委會決議之內容納入附錄以供參考。

## 九、委員 9

- (一) 濕地地方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應由市府負起主管權責。
- (二) 水質管理標準宜明確。
- (三)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設施、設備及使用行為等，宜釐清分列。
- (四) 經費編列權責仍應以高雄市政府為主。
- (五) 請明列參考文獻。

## 十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其他分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一直是地方非常重視的部分，此活動中心提供地方集會或生態公園，並請委員理解地方訴求。

(以下空白)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
 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 
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  
 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  
 參、主持人：劉召集人小蘭 *劉小蘭*  
 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員	簽名處
李副召集人君如	<i>李君如</i>
李委員公哲	<i>李公哲</i>
吳委員俊宗	<i>吳俊宗</i>
羅委員育華	
許委員文龍	<i>許文龍</i>
黃委員明耀	<i>黃明耀</i>
施委員上粟	
陳委員亮憲	<i>陳亮憲</i>
李委員素馨	<i>李素馨</i>
李委員卓翰	
張委員馨文	
陳委員宣汶	
戴委員興盛	<i>戴興盛</i>
劉委員家禎	
羅委員尤娟	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
 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 
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

顏委員宏哲		
陳委員峻明		
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高雄市政府		
	科長 蔡工程司	李靜蕙 柯亨利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	區長 陳長	林國慶 劉弘政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
 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 
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

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營建署國家公園組		
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副分署長	黃明璜
	課長	賴建良  黃子男      朱恩柔

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簽名單

編號	單位	職稱	簽名	其他列席人員
1	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	研究保育主任	楊玉祥	
2	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			
3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			
4	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			
5	高雄市茄苳生態文化協會			

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簽名單

編號	單位	職稱	簽名	其他列席人員
6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(代表發言者)	
			✓ 歐錠麟	
			黃子	
			李唯新	
			曾文慶	
			楊樞呈	
			鍾永結	
			林怡慧	
			張峰廷	
			洪健恆	
			陳書如	

林怡慧  
黃子



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

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簽名單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	其他列席人員
7	新港里	里長		何應武	
8	永安里	里長		郭憲明	
9	保寧里	里長		莊守義	
10	永華里	里長		林明春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